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3

方案规划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6

欧洲经济发展

目录

	页次
总方针	2
次级方案 1. 环境	3
次级方案 2. 运输	4
次级方案 3. 统计	6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7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8
次级方案 6. 贸易	9
次级方案 7. 木材和林业	10
次级方案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12
立法授权	13

* A/65/50。



总方向

16.1 本方案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负责执行。

16.2 欧洲经委会担任着联合国区域前哨站和本区域机构架构组成部分的双重角色,将继续追求所有区域委员会共有的关键目标,即:推动次区域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区域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协助缩小成员国和次区域之间在经济、社会及环境方面的差距,支持区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这些目标,所有区域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其召集能力启动区域多边对话、知识共享和建立联系,携手在区域委员会之间以及通过与其他区域组织的协作,促进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合作。

16.3 考虑到上文所述各个区域委员会的角色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载的目标和承诺,2012-2013年欧洲经委会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a)考虑到欧洲联盟的扩大和区域东部正在推进的各类一体化倡议,支持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及东南欧国家加入泛欧经济一体化;(b)改善区域内生活质量,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加以改善和促进;(c)增强竞争力,特别是区域内新兴市场经济体和低收入国家的竞争力,借此推动经济繁荣。欧洲经委会将推动和促进所有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些目标。

16.4 根据成员国通过2005年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E/ECE/1434/Rev.1)确定的、并由2009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的战略方向(A/63决定,E/ECE/1453),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围绕八个次级方案制订,即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环境;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统计;可持续能源;木材与林业;贸易;运输。核心战略的重点是:(a)执行当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范、标准和准则,并根据成员国的需要,谈判新的内容;(b)提供技术援助、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c)在欧洲经委会的专长领域组织政策辩论和经验交流,包括支持政策分析、研究和统计。

16.5 欧洲经委会的规范工作将使成员国之间的监管规范工作有更大的兼容性。因此,它将促进跨边界合作,特别是在运输、贸易便利化和环境保护等领域。这种跨边界合作也将有助于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这还将对世界其他区域产生积极影响,因为欧洲经委会订立的许多协定和标准正越来越多地被其它区域的国家所采用。

16.6 还将特别重视跨部门问题,尤其是可持续发展,这需要能源、环境、住房、木材、贸易和运输部门的参与。此外,欧洲经委会还将在其相关活动领域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并通过两性平等经济活动从总体上解决发展过程中的两性平等问题。

16.7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之间的政策辩论和经验交流有助于确定哪些政策和最佳做法有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6.8 欧洲经委会技术合作活动的对象是东欧、高加索和中亚以及东南欧国家。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各国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及其他区域规范和标准的能力，也有助于解决跨界挑战。在这方面，欧洲经委会将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合作。此外，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实施的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16.9 欧洲经委会将通过增强授权任务、职能和专长领域的互补性，加强与区域主要伙伴，特别是与开发署、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次区域主要行为体的合作。将采用各种区域合作机制，作为促进协调与合作的主要途径。

次级方案 1

环境

本组织的目标：保护环境和健康，改善整个区域的环境管理，进一步推动将环境政策纳入部门政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东欧、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各国的环境监测和评估系统能力得到加强	(a) 采用欧洲经委会环境指标适用准则所确定的环境指标的国家增多
(b) 成员国对欧洲经委会区域环境承诺的执行工作得到加强	(b) 从各国收到的表示在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报告增多
(c) 经济转型国家的环境绩效得到改善	(c) (一) 按照为审查环境绩效拟定的一套指标衡量环境绩效有所改善的国家增多 (二) 据接受审查的国家报告，有助于制订和执行政策的建议数目增多

战略

16.10 本次级方案由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司负责。根据其目标，次级方案将强调根据各国需求开展各类活动。它将着重建设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及东南欧国家在环境政策和管理，包括有效执行环境立法方面的能力。

16.11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对经济转型国家进行第二轮环境绩效审查，并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各自环境绩效审查的建议。此外，方案还将监测这些建议对制订和执行政策的影响。次级方案还将协助建设环境观察和报告能力，以推动及时和准确地提供环境数据，从而改进这些国家的监测和评估工作。欧洲经委会关于适用环境指标的指导原则还将进一步在成员国推广，用于环境监测和评估。

16.12 本次级方案将结合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推动落实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区域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第七次“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2011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作出的决定。

16.13 本次级方案将采取行动，通过部门间方案和项目，进一步将环境纳入其他部门政策，包括可持续发展教育、运输、健康与环境以及水与健康等。它还将与其他有关区域组织合作，改善跨界环境安全。跨部门工作还将包括促进在欧洲经委会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16.14 本次级方案将注重支持执行区域及次区域协定和行动方案，以及除其他外，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和伙伴关系，特别是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方案周期作出本区域的贡献。

次级方案 2 运输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内陆运输方式促进人与货物的国际间流动，并将运输部门的安全、环境保护、能效和安保提高到能有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水平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国际陆路运输的法律和管制框架得到加强，其中涉及公路、铁路、内陆水道和联运方式，以及运输基础设施、相关服务和过境便利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制造及其他运输问题	(a) (一) 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在欧洲经委会商定的运输法律文书总数(57 项法律文书)中所占比例增加 (二) 车辆管理新条例及修正案的数量 (三) 为反映最新订正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而修订的国际法律文书数量
(b) 地理覆盖面扩大，欧洲经委会关于运输的法律文书和建议得到更切实执行	(b) (一) 欧洲经委会运输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二) 成员国商定的现行执行情况监测机制数目增加
(c) 各国发展泛欧和洲际运输基础设施的能力增强，特别是在东欧和东南欧国家及高加索和中亚国家，而且引进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能力也有所增强，尤其关注内陆转型经济体及其邻国	(c) (一) 四项主要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使运输基础设施协定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覆盖面扩大 (二) 参加次区域项目的欧洲经委会国家数目增加，扩大了区域和次区域运输投资计划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覆盖面
(d) 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执行欧洲经委会相关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能力增强	(d) (一) 认为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对其未来工作有用的参加者所占百分比 (二) 建立改善公路安全目标的国家数目增多

战略

16.15 本次级方案由运输司负责，重点是四大职能领域：国际陆路运输的法律和管制框架；改善执法和管制框架；国家发展泛欧和洲际运输基础设施及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能力；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的能力建设活动。

16.16 国际陆运的法律和管制框架将包括关于运输问题的新文书和新建议，以及更新和完善 57 项现有协定及许多条例和建议。这将涵盖公路、铁路、内陆水道、联运等各种内陆运输方式，以及车辆制造和危险货物运输等特殊关注领域。这将通过在欧洲经委会政府间运输会议上达成共识和协定加以实现。

16.17 在改善执行和执法方面，将开展各项活动，以推动更多国家加入欧洲经委会的法律文书。将对尽可能多的法律文书进行更好地监测，促进和调查执行情况。为此，欧盟委员会将欧洲经委会的若干法律文书(如车辆管理条例、危险货物运输)并入欧洲联盟共同体法律，这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6.18 将强调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增强各国发展运输基础设施的能力，以支持泛欧和欧亚经济一体化。将与亚太经社会 and 成员国合作推动发展欧亚运输网。将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加强欧洲和非洲之间以及欧洲和中东之间，包括穿越地中海的运输网。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将侧重于过境和过界便利化。除其他外，将特别通过执行《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包括开展衡量过界绩效的试点项目，推动便利化。将通过技术援助和分析工作，满足内陆转型经济体及其过境邻国的特殊需要。

16.19 将特别重视通过组织咨询团、研讨会和讲习班，进一步加强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执行欧洲经委会相关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能力。将与有关政府合作并在国际专家和该司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16.20 将加强与欧洲联盟及其他活跃在运输领域的国际组织，如国际运输论坛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将按照大会决议的要求，继续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所有伙伴合作，以改善全球的道路安全和执法。将通过与代表运输业者、相关产业、运输用户和消费者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逐步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

16.21 将在加强现有多部门项目(除其他外，涉及运输、健康与环境；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全球供应链和竞争力)的同时，启动新的多部门项目，特别关注提高运输能效以回应全球暖化的关切。

16.22 运输司将继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次级方案 3

统计

本组织的目标：提高国家和国际两级官方统计数字的质量，并确保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开展的国际统计活动协调一致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通过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以及消除重叠和弥补空白，简化统计工作的操作程序	(a) (一) 定期向由欧洲经委会维护、并由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定期审查的国际统计活动数据库报告活动情况的国际组织数目 (二) 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深入审查的统计领域的数目
(b) 欧洲经委会数据库加强为该区域各国提供可靠、及时和可比统计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b) (一) 欧洲经委会数据库提供的统计数据时间序列的数目增多 (二) 通过用户调查对欧洲经委会数据库所载数据的质量、覆盖面和及时性表示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c) 经过更新的和新拟定的标准、方法和做法，以确保提供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	(c) (一) 由欧洲经委会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新的或修订的国际统计标准和建议的数目 (二) 欧洲经委会在其中开展实质性方法工作的统计领域(根据国际统计活动数据库的分类)数目
(d) 加强援助执行官方统计方面，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方面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欠发达国家	(d) (一) 得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统计领域数目 (二) 通过评估问卷对欧洲经委会提供的咨询服务、培训课程和讲习班的相关性和质量表示满意的本国专家的百分比提高

战略

16.23 本次级方案由统计司负责。协调在区域内开展的所有国际统计活动仍将是本次级方案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级方案将推动国际统计界运用《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为各国提供官方统计体制框架方面的咨询意见。

16.24 关于方法方面的工作，方案将侧重于若干专题领域，特别是欧洲经委会能够提供附加值和补充其他国际组织所做工作的领域。工作将侧重于制定和更新方法准则和主要做法，就联合国现行标准和最佳做法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向国家统计局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向公众开放所有会议文件、工作方案和统计标准及建议将为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打下基础。

16.25 技术合作活动将根据各国的需要，侧重于关键优先领域。技术合作将由需求驱动，侧重于有联合国标准的领域，如人口普查、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指标、国民账户、价格、商业统计、按性别分列的统计和统计数据的传播。

16.26 本次级方案开展的数据工作将满足内部和外部的持续需要。公众将可以通过因特网获得数据。质量框架将确保数据传播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用户方便。

16.27 将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统计部门继续进行合作，方式包括召开联合会议和工作组，以协调订立方法、编制标准和建议、汇编最佳做法，以及利用现代数据分享工具。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一个更有利于欧洲经委会区域经济增长、创新发展和提高企业竞争力及经济活动的政策、财政和管制环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有利于经济增长、创新发展和企业更高竞争力及经济活动的财政和管制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有更好的认识，促成制定欧洲经委会相关政策建议	(a) 通过成员国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政策经验而产生的政策建议的数目
(b) 上述欧洲经委会政策建议的落实工作得到加强	(b) 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落实政策建议而采取的切实步骤的数目增加
(c) 经济转型国家促进良好做法和落实上述欧洲经委会政策建议的能力有所加强	(c) 因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而产生的国家一级后续活动数目增多

战略

16.28 本次级方案由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司负责。为实现目标，次级方案将处理经济发展和一体化的主要方面，并主要关注经济转型国家。次级方案将推动应用有利于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将在本次级方案开展的规范工作的基础上，并根据成员国需求的变化，提出若干建议，旨在进一步完善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投资和创新的政策及金融和管制环境。利用 2010-2011 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在相关政策对话、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准则和其他政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为请求国策划政策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

16.29 除其他方式外，将借助其他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有关工作以及动员外部专家、顾问和决策者，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顾问和决策者提供的投入，加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政策辩论。由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协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的专题专家小组和其他专家组将提供一个平

台，促进交流国家政策经验和确定良好做法。随后，成员国可望利用这些产出拟定相关政策建议、准则和其它监管和规范措施。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成果将向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广泛传播，并将作为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组织的政策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讲习班等技术合作活动的基础，包括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本组织的目标：能源的生产和利用走上更具可持续性的发展道路，该区域内各国的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实现更充分的一体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政府和业界在可持续能源发展，特别是清洁能源生产、能源安全和能源来源多样化方面开展的国际对话取得进展	(a) (一) 政策讨论以及技术问题讨论的参加者中认为这些讨论对决策有用者所占百分比增加 (二) 认为欧洲经委会提供的关于可持续能源问题的资料性、技术性和政策性报告很有用的网上调查答复者所占百分比提高
(b) 在解决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节能和能效问题，特别是促成减轻能源相关环境影响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经济转型国家建立能效市场方面取得进展	(b) (一) 根据为经济转型体筹资而通过的欧洲经委会“21世纪能效”项目制定的能效投资项目增加 (二) 政策讨论的参加者中认为这些讨论对决策有用者所占百分比提高
(c) 欧洲经委会可持续能源发展建议/准则和文书得到进一步扩充和实施，特别是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标准得到扩充和实施	(c) (一) 支持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标准，包括以此作为开采活动的财务报告标准的专业组织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数目增加 (二) 表示打算在其化石能源和铀资源管理中应用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标准的国家数目增多

战略

16.30 本次级方案由可持续能源司负责。本次级方案将促进政府、能源产业、金融界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公共与私营部门合作，促进成员国可持续能源发展。方案还将协助经济转型国家的能源经济和能源基础设施更充分地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加强进出口国的能源安全；通过交易碳排放和煤矿甲烷的自筹资金机制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能源产业的绩效；通过在全球范围内采用能源储存和资源分类标准促进化石燃料的长期供应。

16.31 在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同时，本次级方案旨在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特别是通过推行短期、中期和长期可持续能源政策减轻能

源安全风险。欧洲经委会将在整个区域推行高度平衡的能源网络系统，以期实现最佳运作效率和总体区域合作，并持续提高能效。次级方案将支持制定减少经济转型国家温室气体排放的自筹资金项目，提交给与工作方案有联系的公私营部门投资基金。方案将促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和运输网络项目，特别注意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为了促进全球一级自筹资金提高能源效率，欧洲经委会将通过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促进与其它区域国家之间就能力建设、政策改革和投资项目融资开展更加系统性的经验交流。在欧盟扩大后，次级方案将协助成员国通过法律、管制和政策措施的兼容性，包括商业做法的兼容性，以及制定分类系统和准则，实现能源经济一体化，并开展天然气市场研究。

16.32 欧洲经委会将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活动，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叠。通常通过可持续能源活动吸引到的预算外资源将加强政府间对话的目前架构。活动从政策对话开始，次级方案则可使政策建议通过国际准则、标准、培训方案、技术援助和制定投资项目等方式得到落实。

次级方案 6 贸易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之间以及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经济合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成员国采纳并加强落实欧洲经委会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建议、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	(a) (一) 成员国商定的新的和(或)订正的欧洲经委会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建议、准则、标准和工具的数目 (二) 作为使用参考，从欧洲经委会网站下载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主要建议、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的数量 (三) 请求欧洲经委会采取行动协助本国促进和执行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工具的国家数目
(b) 各成员国采纳欧洲经委会有关管制合作的建议、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	(b) 成员国商定的新的和(或)订正的欧洲经委会管制合作建议和工具的数目
(c) 成员国采纳并加强落实欧洲经委会关于农业质量标准的建议、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	(c) (一) 成员国商定的新的和(或)订正的农产品建议和标准的数目 (二) 成员国执行的欧洲经委会农业质量标准累计总数(标准总数乘以执行这些标准的国家总数) (三) 作为使用参考，从欧洲经委会网站下载有关农产品的建议和标准的下载数量

战略

16.33 本次级方案由贸易和木材司负责。本次级方案通过促进建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性的贸易体系，特别是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经济欠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方案还考虑到联合国其它主要文件非常重视贸易，将其视为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加强区域合作与稳定的重要手段。

16.34 本次级方案旨在减少因贸易程序、标准和文件不同及对制成品和农产品的管制方法和标准不同而造成的妨碍市场准入的贸易壁垒。具体而言，本次级方案将：

(a) 发展和促进全球商业简单、透明和有效的流程，办法是发展和维护国际贸易便利化工具，特别是为了支持国际供应链和把各国纳入全球经济。这些工具包括以下方面的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由基于纸张的流程转向自动电子流程；统一和简化国际贸易中采用的商业做法；

(b) 发展和促进有利于商业和企业的可预测、透明和统一的管理环境，办法是促进管理规定趋同，以及促进管制合作、遵守情况评估和市场监测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c) 发展和促进农产品贸易，办法是制定供政府用于管制和供私营部门使用的最新农业质量标准，且根据这些标准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水果蔬菜国际标准应用计划合作，编写说明册。

16.35 为了实现各项目标，本次级方案还将支持成员国政府、重点是区域内经济欠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政府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采用和实施欧洲经委会的贸易标准和建议，包括将这些标准和建议纳入国家和区域贸易便利化战略、贸易政策和管理机制。

16.36 本次级方案将利用其政府间机构和专家组的工作，并将加强与主要伙伴的合作，这些伙伴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清算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和众多的私营部门组织。

次级方案 7 木材和林业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森林部门及其对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改善监测的基础上，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认识有所提高，包括

(a) (一) 能够就可持续森林管理质量指标提供满意数据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占百分比提高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策和体制 (二) 森林资源 (三) 在国内和出口市场妥善使用木材作为材料和能源 (四) 这一部门在更广、跨部门环境中的前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能够就可持续森林管理数量指标提供满意数据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占百分比提高 (二) 能够向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欧统局的森林部门联合调查问卷(旨在监测妥善使用木材的情况)提供满意答复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占百分比 (三) 认为选定的政策论坛和讲习班有用的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占百分比 |
| <p>(b) 东欧、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国家实现国家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p> | <p>(b) 使用了能力建设活动所提供的资料的参加者的百分比</p> |

战略

16.37 本次级方案由贸易和木材司木材科负责。本次级方案旨在开发和应用关于当地政策和发展的分析工具和监测工具，收集、核实和传播信息和分析资料，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共同努力衡量进展情况。此外，考虑到变化中的政策环境，尤其是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方面的政策环境变化，本次级方案将为专题讨论提供一个平台。它还将促进森林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所起的作用。

16.38 本次级方案将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并根据适当的政策和体制妥善、合法地使用森林产品来生产原料及能源，以及提供各种森林服务。2012-2013 年的优先事项将以保护欧洲森林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为指导，并将按照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通过 2008 年战略审查提出的要求，继续努力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16.39 虽然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这个次级方案从国际合作中得益，但将特别关注东欧、高加索、中亚和地中海区域各国，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促进它们参与区域内的国际活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16.40 作为实施次级方案的战略的一部分，欧洲经委会将与粮农组织和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合作开展工作，并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粮农组织森林委员会提供区域投入。

16.41 为了支持森林管理，包括采用从生态、经济和社会角度看都是可持续的方法使用木材和森林产品，必须在这三个方面维持良好的平衡，要以各方面利益攸关者对目标和方法的高度共识为基础，并确保这个战略牢牢地融入其他部门的政策框架(跨部门办法)。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主要是主权国家责任。不过，通过木材和林业次级方案及其伙伴开展区域国际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也可以作出贡献，办法是通过沟通、分享经验以及界定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衡量工具(指标)拟定并传播概念和信息。同时，将在区域层面考虑到全球发展态势的影响。

次级方案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区域内的住房、城市和土地治理以及人口问题方面的必要知识库，加强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高社会凝聚力，并发展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东欧、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国家在制定和执行住房、规划和土地管理政策方面的能力有所提高	(a) (一) 参与欧洲经委会对成员国的住房政策和土地管理制度进行成果评估的国家数目增多 (二) 报告已采取措施改善住房政策和土地管理做法的国家数目增多
(b) 成员国对欧洲经委会住房和土地管理指导方针，包括有关能效、非正规住区、土地和房地产市场透明性和改善建筑安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工作有所加强	(b) 报告已采取措施执行欧洲经委会指导方针的国家数目增多
(c) 国家为应对人口变化的挑战而加强制定有关人口老龄化和代际关系及两性关系的政策	(c) 在执行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区域战略过程中调整其政策或引进新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多

战略

16.42 本次级方案由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司负责。本次级方案旨在推动执行欧洲经委会 21 世纪人类住区可持续生活质量战略及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城市贫困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挑战的部长级宣言。次级方案将推动开发建设负担得起的住房，进一步有效管理多家庭住区，提高住房能效，加强房地产市场的透明性，并改善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

16.43 为了促进高效和透明地管理和改善城市环境，将继续努力分析和审查现有住房状况，包括：(a) 维护、更新和新建筑，(b) 能效措施和建筑安全，和(c) 立法和住房筹资。这一进程将产生多项政策建议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此外，本次级方案将促进成员国使用欧洲经委会在包括非正规住区在内的住房、能源效率和稳健房地产市场方面的导则。将进一步支持土地和房地产制度的更新，以便为土地、投资和房地产方面的其他公私权利提供所有权保障。也将鼓励开展区域示范方案和试验项目及公私伙伴关系。

16.44 将加强住房政策与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人口和环境政策的结合。还将处理住房部门的能效和低收入社会群体的住房需求等跨部门问题。

16.45 本次级方案的人口构成部分将推动落实欧洲经委会的实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区域战略，以应对人口变化带来的挑战，发挥一些人口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的未得到利用的潜力。为了改进循证决策并监测成员国的执行情况，方案将协调有关人口老龄化、代际关系和两性关系、家庭和生育力等方面的数据收集和政策导向研究。还将交流良好政策做法，并发展国家为应对人口变化而制订政策的能力。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7/14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57/25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7/270 B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1/16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1/210	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62/20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63/11	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3/1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63/15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63/239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
63/281	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6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64/193	《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4/210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64/217	妇女参与发展
64/23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8/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促进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2006/14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6/38	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和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09/12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09/28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
2009/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1997/224	加强欧洲经济合作宣言及行动计划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ECE/1434/Rev. 1	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
A(63)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次级方案 1	
环境	
大会决议	
58/217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59/228	2003 年国际淡水年期间开展的活动，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筹备情况，以及实现可持续水资源开发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3/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CE/AC. 21/2002/8	运输、健康和环境问题第二次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泛欧运输、健康和环境方案的宣言
ECE/AC. 21/2009/2	关于运输、健康和环境问题的第三次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次级方案 2	
运输	
大会决议	
58/9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58/201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63/2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中期审查成果文件
64/214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64/255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9/65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9/11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2009/19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CE/AC. 21/2002/8	运输、环境和健康问题第二次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泛欧运输、健康和环境方案的宣言
ECE/AC. 21/2009/2	关于运输、健康和环境问题的第三次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次级方案 3	
统计	
大会决议	
63/15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3/225	国际移徙与发展
64/13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3/5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2005/13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2006/6	加强统计能力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C(47)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大会决议	
63/15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3/30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64/214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64/22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7/3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大会决议	
64/206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3/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1997/226	联合国能源储备/资源分类框架：固体燃料和矿物商品
2004/233	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
次级方案 6	
贸易	
大会决议	
60/25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63/2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中期审查成果文件
64/188	国际贸易与发展
64/214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1/76	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区域间合作
2004/6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06/46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1997/225	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使用联合国/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的建议 25
次级方案 7	
木材和林业	
大会决议	
54/21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
61/193	2011 年国际森林年
62/98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次级方案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大会决议	
57/275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64/13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64/20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决定

2004/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问题决议，载于第 37 届会议报告 (E/2004/25-E/CN.9/2004/9)

2009/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载于第 42 届会议报告 (E/2009/25-E/CN.9/2009/10)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议

47/3 (2009)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CE/AC.23/2002/2/Rev.6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执行战略
ECE/AC.30/2007/6 里昂部长级宣言，“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挑战与机遇”

ECE/HBP/120 经 2000 年一次部长级会议认可的“21 世纪人类住区可持续生活质量战略”

ECE/HBP/142/Add.1 2006 年通过的“欧洲经委会区域城市贫困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挑战”部长级宣言

